

## 匯 款 入 帳 聲 請 書 ( 退 還 民 事 執 行 費 )

聲請人即 受款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聲請事項	貴院應退還本人(本公司) 所繳民事執行費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年度 字第 號 事件), 請以匯款入帳戶方式支付。			
	匯款入帳戶戶名： (限本人帳戶) 匯入銀行及分行名稱： 帳號：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正面影本乙件。【影印存摺如後】 <input type="checkbox"/> 發還民事執行費通知出正本乙件。 <input type="checkbox"/> 民事執行費收據原本乙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狀正本乙件。(受款人為機關或公司者並應同時提出委任狀，委任人須蓋用與原聲請狀相同之大小印信)
------	--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聲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對分配表無異議，而有分配金額之當事人，請填寫聲請書一式兩份，於分配期日前，逕送或郵寄本院民事執行處，請求直接匯款。即可免到院辦理。

二、聲請書一式兩份，一份兼領據附卷存查，一份由民事執行處連同發還民事執行案款通知書正本轉送出納室辦理。

三、帳戶戶名應與發還通知書之受款人同一。

四、本表可由本院網站 (<http://tnd.judicial.gov.tw>) 下載。